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最具有代表性（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合计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丽新路项目	63.691240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4.09.19
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石洲北路项目	264.228289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4.09.25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最具有代表性（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1	/	/	/	/	/	/

三、建筑科技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日期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所获得的建筑科技奖项（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合计/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日期	颁发单位	获奖项目名称	备注
1	/	/	/	/	/

<p>四、服务便利度</p> <p>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超铭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项目负责人名称及资格证书等级		黄明、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证明材料	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	我单位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方面提供保障, 顺利完成项目施工。
1	/	/	/	/	/
<p>五、信用情况</p> <p>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https://zjj.sz.gov.cn/jzxybj/web/default.jsp)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p>					
序号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信用等级	获得时间	
1	深圳市住建系统		C级	2024.10.22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以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最具有代表性（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合计 <u>2</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丽新路项目	63.691240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4.09.19
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石洲北路项目	264.228289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2024.09.2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丽新路项目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09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丽新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
改造整治工程——丽新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丽新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项目总概算 8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 万元,预备费 4 元。(深南发改批〔2024〕33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沙河西路,东至南天路,道路全长约 149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8-17 米,双向双车道,设计车速 2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149 米 宽: 8-17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其他工程

交通工程、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肆角整（¥ 636912.4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柒佰肆拾元肆角整（¥ 76740.4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肆角贰分（¥ 31879.42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BIM由发单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7.56%，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叁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壹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丽新路项目施工合同》的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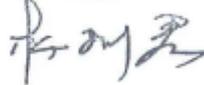
承包人: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6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55R3GR9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4F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2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利君

法定代表人: 林超铭

委托代理人: 林泽鑫

委托代理人: 林超铭

电话: 13530934394

电话: 1840206586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合同编号: 2024S435SG01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小型平台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石洲北路项目

合同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
(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石洲北路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承包人由发包人通过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石洲北路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总概算 39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 万元,预备费 19 万元。
(深南发改批(2024) 31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沙河东路,东至现状石洲中路,道路全长约 292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6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292 米 宽: 16 米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伍 份,发包人保存 壹 份,承包人保存 贰 份,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最具有代表性（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取前 2 项）；合计 ___/___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1	/	/	/	/	/	/

三、建筑科技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日期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所获得的建筑科技奖项(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合计__/__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日期	颁发单位	获奖项目名称	备注
1	/	/	/	/	/

四、服务便利度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超铭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项目负责人名称及资格证书等级	黄明、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序号	企业名称		证明材料	服务优势说明或承诺	我单位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方面提供保障, 顺利完成项目施工。
1	/	/	/	/	/

服务便利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方面提供保障，顺利完成项目施工。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超铭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2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2674709 传真：0755-22674709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林超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



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广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林超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2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2674709 传真：0755-22674709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超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2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2674709 传真: 0755-22674709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五、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https://zjj.sz.gov.cn/jzxypj/web/default.jsp>)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

序号	深圳市或光明区住建系统	信用等级	获得时间
1	深圳市住建系统	C级	2024.10.22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深圳****!!!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838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广东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 计算时间: 2024-10-21

最新诚信得分: 51 上季度诚信排名: 167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教育网站 找错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75390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6号同乐村综合楼40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2

变更前名称： 广东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广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